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陈道荣先生、陈建业先生、倪淑燕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道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陈建业先生、倪淑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胡仁昱 罗剑烨 祁和生

2016 年 7 月 9 日